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CPA知识讲解

税法

第十讲：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和出口货物
与服务的退（免）税（一）

讲师：Jennifer Chen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

第六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

第七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4

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一）



第六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含增值税销售额÷（1+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与一般计税方法的基本计税差异是：

（1）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价税分离时使用的是税率，简易计税方法使用征收率计算价税分离。

（2）一般计税方法用销售额计算的是销项税额，简易计税方法用销售额计算的是应纳税额。



第六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1·单选题】某生产企业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5年3月对部分资产盘点后进行处理：销售边角废料，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含税收入82400元；销售使用过的小汽车1辆，取得含税收入72100元（原值为140000元）。该企业上述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A.2400元
- B.3773.08元
- C.3800元
- D.4500元

【答案】C

该企业上述应缴纳增值税=82400/（1+3%）×3%
+72100÷（1+3%）×2%=2400+1400=3800（元）。

【“营改增”的选择计税方法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应该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是有一些情形属于可在两种方法中选择的范畴，这些在教材上都有列名，大家可以浏览一下



第七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 一、混业经营
- 二、混合销售
- 三、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

一、混业经营

混业经营是指纳税人兼有**增值税不同税率或不同征收率的应税项目**——纳税人从事增值税不同税率、征收率的经营活动

税务处理原则：要划清收入，按各收入对应的税率、征收率计算纳税；对划分不清的，一律从高从重计税。

二、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应税项目与非应税项目**——纳税人从事不同税种的经营

活动
税务处理原则：要划清收入，按各收入对应的税种、税率计算纳税；对划分不清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第七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思考：销售额进行划分，采购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案例】某机械厂（一般纳税人，兼营营业税范围的代理服务）销售机械收取机械款（不含税）200000元，给其他单位做行业代理收取代理费4000元，为生产机器和代理服务发生电费，发票注明价款60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1020元，该项业务的销项税额为 $200000 \times 17\% = 34000$ （元），兼营收取的4000元代理费缴纳营业税。则在此种情况下：可抵扣进项税 $= 1020 \times 200000 / (200000 + 4000) = 1000$ （元）；不可抵扣进项税20元。



第七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三、混合销售

混合销售指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

混合销售的一般处理原则：按企业主营业务项目性质划分；

混合销售的特殊处理规则：分别核算，分别纳税——同兼营的处理规则。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

进口货物计税一律使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应纳增值税。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提示】

- (1) 进口货物的税率为17%和13%，不使用征收率。
- (2) 进口环节按组价公式直接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在进口环节不能抵扣任何境外税款。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例题·计算问答题】某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2015年2月从国外进口实木地板一批，关税完税价格85500元人民币，假定实木地板关税税率10%，消费税率5%，计算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税额。

进口环节应缴纳增值税=85500× (1+10%) / (1-5%) ×17%=16830 (元)。



第九节 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了解，能力等级2）

我国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政策包括：

- 1.出口免税并退税——“免抵退税”和“免退税”；
- 2.出口免税不退税——适用免税政策；
- 3.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适用征税政策。

二、出口货物和劳务及应税服务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了解，能力等级2）

【提示下一步的学习思路】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式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式主要有免退税，免抵退税，免税三种。

出口货物也有按照规定征税不退税的情形。



第九节 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

（一）适用情况

增值税处理	适用情况
免抵退税	生产企业
免退税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外贸企业或其他企业
免税（只免不退）	规定免税货物的出口；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自产货物；；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货物；旅游购物贸易
征税	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劳务；特殊销售对象；违规企业；无实质性出口



第九节 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享受退税的两大类

退（免） 税办法	适用企业和情况		基本政策规定
	企业	具体情况	
免抵 退税	生产 企业	(1) 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 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	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免退税	外贸企 业或其 他单位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	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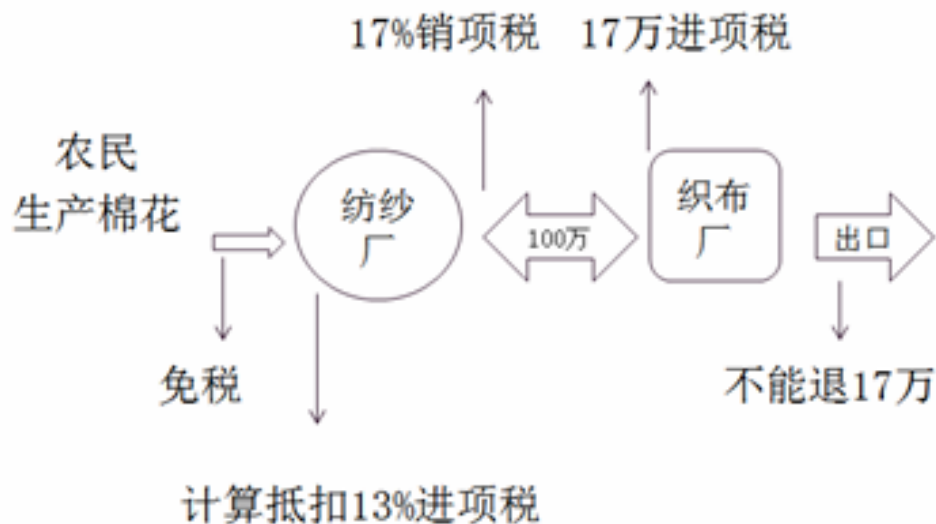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

（三）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税在具体计算时分别不同情况采用**规定的退税率、适用税率、征收率**等三类情况。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第九节 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

【出口退税率的一般规定】

- 1.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称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
- 2.“营改增”应税服务的退税率采用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出口退税率的特殊规定】

- 1.外贸企业购进按简易办法征税的出口货物、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出口货物，退税率分别为简易办法实际执行的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上述出口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退税率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和出口货物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 2.出口企业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其加工修理修配费用的退税率，为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